

我与女性身份的温柔和解

蓝海慧

十八岁那年，我怀揣着憧憬与不安，从偏远的山沟沟踏入了大学校园。那时的我，周身弥漫着浓重的乡土气息，衣着打扮朴素至极，与周围的环境格格不入，对时尚潮流更是一脸茫然。普通话对我来说，就像一道难以跨越的深壑，每一次尝试开口，都要鼓起莫大的勇气。在公开场合，我总是小心翼翼、噤若寒蝉，生怕那浓浓的乡音会成为他人嘲笑的对象。那时的我，不知道安娜·卡列尼娜是怎样的传奇人物，也不明白烫发为何能为女性增添别样的妩媚风情。

犹记得第一次班级活动，男同学与女同学相互挽着手臂，轻盈地翩翩起舞，那一幕让我惊愕不已。在我那封闭落后的家乡，这样亲昵的社交场景简直闻所未闻。我望着他们灵动的舞步，看着他们脸上洋溢着的笑容，心脏不由自主地加速跳动，脸颊瞬间涨得通红，如同熟透的红苹果。我默默地躲在角落，感觉自己仿佛是一个被世界遗忘的孤独行者，与周围的一切是那么的格格不入。

我的上铺莉娜，来自繁华的大都市。她

的普通话流利而动听，犹如夜莺的歌声般婉转悦耳，让我无比羡慕。更令我惊叹的是，她的英语发音标准而优美，无论是日常的轻松交流，还是课堂上的精彩发言，她都能应对自如、游刃有余。安娜·卡列尼娜对她来说不过是信手拈来的谈资，她还熟知约翰·克利斯朵夫这样的经典人物，渊博的学识常常让我自惭形秽。她习惯用白色的手绢将柔顺的长发束在脑后，再用发钳精心地把刘海卷出漂亮的弧度。只要莉娜出现在公开场合，男同学们便会如众星捧月般簇拥在她身边，殷勤备至。那时的我，心中满是遗憾与羡慕，对莉娜所拥有的优越条件嫉妒得近乎疯狂。

面对与莉娜之间如此巨大的差距，我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压力与挑战。退缩从来不是我的性格，于是我毅然决然地踏上了自我改变的艰辛征程。我从最基础的字词发音开始，一个字一个字、一个词一个词地纠正自己的普通话发音；我鼓起勇气，一次次地在公开场合发言，即便一开始紧张得声音

颤抖、语无伦次，也从未放弃；我努力尝试去理解并接纳那些对我来说新奇而陌生的事物，尽管过程中充满了挫折与困难，但我始终坚定地朝着目标前行。

有一次，莉娜兴致勃勃地讲述她八岁那年独自乘车前往城东的勇敢经历。那一刻，我的思绪瞬间飘回到自己八岁的时候，那时的我独自翻越了几座大山，凭借着坚定的信念和勇气，成功找回自家走失在深山里的水牛。也是那一刻，我心中对莉娜的羡慕之情悄然消散，我突然意识到，自己也有着属于自己的勇敢与坚韧，有着不逊色于他人的闪光点。

大三那年，女同学之间常常弥漫着对男同学的羡慕情绪。每当成绩不理想时，便会有人埋怨自己身为女性的种种不便；甚至连男人夏天可以穿短裤、留短发这样的小事，都能成为大家羡慕不已的理由，还时常把“下辈子不再做女人”挂在嘴边。

直到有一次，我与一位男同学促膝长谈一整晚。在一番推心置腹的交流中，我了解

到，男人为了取得好成绩，同样要经历死记硬背的辛苦过程；他们的知识面并非像我想象中那样无所不包；男人也有脆弱的时候，他们也会在无人处偷偷哭泣，觉得自己的生活充满了压力，也会感慨“下辈子不再做男人”。从那一刻起，我终于不再为自己身为女性而感到遗憾。

那段大学时光，对我而言是一段无比珍贵且意义非凡的成长历程。我从一个满身土气的山沟沟女孩，逐渐蜕变成一个能够自信地面对生活、勇敢地迎接挑战的大学生。我学会了欣赏不同的文化，掌握与有效沟通的技巧。更重要的是，我学会了勇敢地正视自己的不足，并全力以赴地去改变和提升自己。

如今，当我回首那段青涩而又充满拼搏的岁月，心中满溢着感激之情。正是那段经历，让我更加珍惜当下所拥有的一切，也让我深刻明白，身为女性，唯有不断学习、不懈努力，才能突破自身的局限，拥抱更加广阔、更加美好的未来。



看到一只蝴蝶振翅

龙宇

看到一只蝴蝶振翅
我想起了遥远的深海劲歌
那里，伴着瑰丽的日出
那里，写着古代中国的神话
那里，一次次唤醒一个民族的崛起

看到一只蝴蝶振翅
我追忆了母亲年轻时的渴求
是她，让一条崎岖的山径伸向远方
是她，把一眼古井的经书挑上山梁
是她，用足串联了曾经难读的诗行
是她，在黑暗的长夜里织就了自由的经纬
是她，奋力冲破了阳光下折射出光谱的囚笼

看到一只蝴蝶振翅
许许多多的人同时含笑仰望长空
我知道，完整的梦尚未结束
梦中，有物质的诱惑在闪光
梦中，有每站必停的客车在鸣响
梦中，有一种责任驱使我们长途跋涉
梦中，有一道道风韵等待我们去精心描摹
梦中，也有一支支祝福歌洒向无边无际的宇宙

金秀寻梦

(外一首)

覃国钧

那一年洪魔肆虐
大瑶山深处的六巷村
古老残旧的房屋
遍体鳞伤
坎坷窄小的道路
冲得支离破碎
不堪入目的垃圾堆旁
两只无助的小猫
寻觅失散的亲人
发出肝肠寸断的呻吟

如今故地寻梦
收获耳目一新
沧桑洗尽新颜显现
道路拓宽沟壑填平
涧水伴着鸟语
山风传递笑声
满目的茂林修竹
到处的异草奇花
幽香阵阵飘来
思绪不禁长出翅膀
拜会世外桃源陶渊明

织梦

清晨且放过
池边鸣翠的蛙
草丛中唱醉的虫
穿越时光隧道
并驾车水马龙
拥抱初生的太阳
亲吻树上金蝉小鸟
花园彩蝶蜜蜂
甩开不老的双臂
天边的雨，雾中的风
不论江河湖海懂不懂
我可以剪定丹霞彩虹
编织春夏秋冬心中梦

除草记

苏政

近日追87版电视剧连续剧《红楼梦》，追至第30集左右，看看大观园“群芳”开始散去，病的病亡的亡，我的心绪随着剧情低沉下来。人一消沉，悲观、颓废、懒惰等枝枝蔓蔓就像杂草一样在心里疯长。难怪有人说，看《红楼梦》的儿女情长不如看《三国演义》《水浒传》的豪气冲天来得过瘾。

周日一早醒来，本来无心鼓捣那些花草草，只是啃个玉米，又着腿站在屋檐下看了一眼盆栽。看到昙花第一朵初成样子的小花苞泛红萎缩，就知道夏天的第一朵昙花夭折了，不免心生低落。再看夜来香，花苞繁多，料想未来几日夜晚花香萦绕，也算心里有点安慰，但有些叶子卷曲，也不知是什么虫子在侵害它们，便取来剪刀剪去病叶。稍微蹲下身，就发现其他花盆里“酸咪咪”的叶子长得有些“喧宾夺主”，便顺手拔了去。拔的野草越多，索性提来竹篮装，不料竟将不久前播种的玫瑰新苗误当杂草拔除，又急急忙忙拿来小铲子重新栽上。再细看，想起上次忘记给多肉浇水，虽然它生命力顽强，但也不至于不用理会，便提壶浇灌，直到盆底流出多余的水。

蹲在花盆边的时间越长，越觉得种种不如意：幸福树长得油光瓦亮，可惜枝叶太密，需剪去细弱枝叶，留出缝隙，让每片叶子都能充分呼吸和享受阳光，实在太高的枝叶便狠心打了顶；玫瑰和月季都死光了，病虫害厉害得很，就像《红楼梦》里的美人灯，风吹就灭，喷药也无济于事，只能眼睁睁看着它们一天天萎缩，最后只剩下一根黑乎乎、光秃秃的枝干；茉莉在开春之前被我剪得太光，好不容易长了些叶子，开了几朵花，我嫌叶子长得不够好，又忍不住剪了去；昙花和云南白药也不能幸免，昙花的小叶子、云南白药的嫩枝能剪的都剪了；吊兰长得最好，也最泛滥，有着想要霸占整个屋檐的趋势，我只得将那些吊出盆外、未端长了新芽的部分一一剪掉，只为看起来利落清爽一些。

道路旁有一小块地，里面种了两三棵芋蒙，野草有一米高，几乎淹没了芋蒙。邻居种的各种青菜早就郁郁葱葱，掐了一茬又一茬，我的那堆杂草就像懒惰又极不合群的懒汉。看着杂草肆意生长，我总觉得自己比不了一般人，就生生地看时间流逝，依然颓废不前。家人催促除草的时候，我终于承

认：它们就像我的心一样，乱糟糟的。

提着竹篮去倒掉剪掉的花草，回头又看到了芋蒙边长得像乌云一样浓厚的杂草，心里低沉了一会。难道就任由眼前的杂草继续疯长？我蹲到杂草边，开始撕扯那些杂草。杂草已经长了大半年，下面的根茎层层交织，我每扯一把，都需使出吃奶的力气。杂草深厚绵密，每次下手逮住根须的时候，不免有点害怕会不会碰到什么动物。唉，真是懒惰留下的隐患，罪有应得啊。既开了头，便横下心来东刨西刨，连泥带根揪个彻底，很快杂草又装满了一竹篮。

一旦你蹲在了自己的杂草边，就得对杂草负责任了。既痛下决心除杂草，手上便愈发利索，带着股不是你死就是我亡的狠劲，必须认真真切彻底干好这一次。谁知道下一次杂草什么时候开始疯长如斯，自己再一次下决心除杂草又是什么时候。除草如修行，消极和负面的东西有时候会不受控制地疯长，就如那杂草一般，而除草就是战胜自己的过程。也许生活的意义就是不停地折腾，当稍微好一点的那个你战胜了稍微坏一点的那个你，就稍微好一点了呢。



AI制图

玉米粥里的岁月

韦芬妹

窗外的蝉鸣撕扯着暑气，我舀起一勺冰镇玉米粥送入口中，金黄的颗粒裹着清甜的米浆滑过喉咙，恍惚间仿佛看见三十年多前的自己正蹲在土灶前，看着母亲把粗糙的玉米碎撒进沸腾的铁锅。

八岁那年的旱灾把土地晒出龟裂的纹路。父亲蹲在田埂上抽烟斗，烟灰簌簌落在干结的泥块间。粮仓里的白米见了底，母亲把晒干的玉米棒子倒进竹筛，颗粒大的留给自家熬粥，碎渣拌着野菜喂鸡鸭。石磨吱呀作响，碾出的玉米碴总带着碎壳，煮出的粥粗粝得划嗓子。

“阿妹快吃，每次你都剩那么多。”母亲把碗推到我面前，我慢悠悠地假装扒拉几口。那时，我做梦都想喝白米粥，希望吃玉米粥的日子早点结束。

粗糙的玉米粥，我们家吃了两年。后来，风调雨顺，家里的谷子有了好收成，玉米也获得大丰收，此时的玉米成了猪的粮食。从此，吃玉米粥成为那段艰苦岁月里的一抹记忆。

师范毕业那年，初到壮乡任教时，我发现学生们的矿泉水瓶里总晃荡着玉米粥。春寒料峭的清晨，或是炎炎夏日的中午，那些装着金黄粥水的瓶子总是那么显眼。上课时，孩子们常趁我不注意偷偷偷一口，嘴角便粘着粒金黄的玉米，有时不小心还撒了一地。我板着脸没收瓶子，孩子们总是假装一脸委屈地说：“老师，那是我的早餐。”“老师，我口渴了。”

后来我才知道，当地的孩子不习惯喝白开水，这瓶玉米粥就是他们解渴和填肚子的口粮。

恋爱那年，我第一次跟着老公回他老家，木桌上那盆澄黄的玉米粥让我指尖发颤。老公帮我盛了满满一碗，玉米粒在齿间爆开的瞬间，童年那种混合着铁锈味的苦涩突然涌上来，难道夫家大米不够吃了吗？

“姑娘吃不惯是吧？”老人局促地搓着围裙，“明天我给你熬米粥吧。”夜里听见他们在灶房低语：“明天早上你煮一锅玉米粥，再给新媳妇熬点白粥吧。”晨光里，我发现他们碗里是金黄的玉米粥，而我的碗里是纯白的米粥。原来，山里人不是没有大米，而是习惯了喝玉米粥。

也许是入乡随俗，不知不觉中，我不再排斥玉米粥，而是渐渐地喜欢上了它淡黄的颜色和独特的清香。我在他们的影响下，也开始熬玉米粥、吃玉米粥，煮玉米粥的水平也愈发纯熟。如今周末聚餐，老友们总要催我露一手。

昨夜梦见老屋的柴火灶，母亲的身影在蒸汽里忽隐忽现。铁锅里的玉米粥永远沸腾着，从救济粮变成养生粥，从苦难的印记化作温情的符号。或许每个时代都有每个时代的粗粝与芬芳，就像那些被岁月熬煮过的玉米粒，终于在温柔的火焰里舒展成绽放的花。

守望

林红

周末整理堆满杂物的房间时，我在角落发现了一个陈旧的皮箱。打开箱盖的瞬间，一股霉味与樟脑丸的气息扑面而来。在皮箱的底部，我发现一张泛黄的旧报纸。这张报纸蜷缩成命运的问号，边缘被过往的岁月啃噬出不规则的缺口，却仍固执地残留着记忆的碎片。我轻轻展开报纸，纸张发出细微的声响，仿佛在抗议被打扰长眠。报头上方，用铅笔标注着“保存”两字，左下方写着“林红上辅导课”，字迹力透纸背，横折钩处还留着铅笔尖划破纸张的毛边。报纸上的日期是2012年12月24日，油墨早已褪成青灰色，宛如被水洗过的天空。标题下，有一张我为基层群众上辅导课的照片，照片下面作了文字说明，同样也用铅笔标注了起来。

当年姑爹虽已退休，但他依然关心国家大事，始终保持阅读《来宾日报》的习惯。当他看到我上辅导课的报道时，立即找来铅笔，在照片上认真标注，随后小心翼翼地报纸收藏起来。等我回家时，姑爹把我叫进房间，脸上带着严肃的表情。他缓缓走到木箱边，那是他存放贵重物品

的百宝箱。他一层层打开略显陈旧的塑料袋，仿佛在揭开一件珍贵的宝藏，那张旧报纸就躺在最里面，上面的铅笔标注依然清晰可见。姑爹双手郑重地将报纸递给我，语重心长地说：“这些将来都能当作你申报职称的材料，一定要好好收藏。”那一刻，看着姑爹满是期许的眼神，我的心中涌起一股暖流。

我仔细端详着报纸，仿佛能看到姑爹坐在昏黄的灯光下，小心翼翼地展开报纸，一遍又一遍地看着报纸上的照片，嘴角挂着微笑的模样。他或许在回忆我成长的点点滴滴，从一个懵懂任性的孩子，到能够在自己的领域里发光发热。他对我的一每一份骄傲，都倾注在这张报纸的每一道折痕里，每一个字迹中。

曾经的我，任性又贪玩，常常在外面跟朋友们玩得忘乎所以，很少回去看望两位老人。有次难得回去，姑爹看着我，目光里满是慈爱与无奈，他轻声说道：“阿红，我和你姑妈都老了，你要经常回来看看我们。”那一刻，他的话语如同一记重锤，敲醒了懵懂的我。可年少时，并未将这份叮嘱时刻放在心上，总以

读书的天赋

原连辉

说。他竟可以一边看大家包饺子、跟人聊天，一边叽里呱啦地捧读他的英文原著小说，俨然一副“玩中学，学中玩”的样子。你不能说他不认真，因为随便抽查他一句，他都能读能翻译，遇到生词即刻用手机或点读设备查阅。一心二用地玩玩看看，竟也读了不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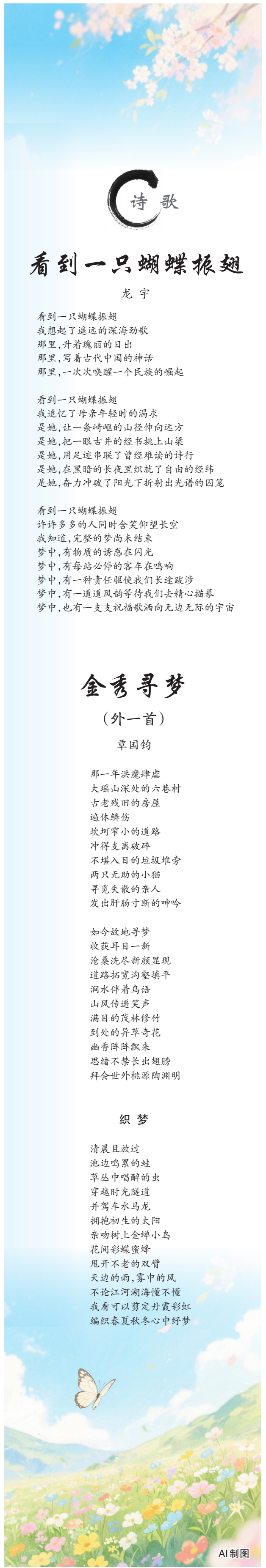
原来，学霸学习可以这样轻松随意，这真让我开了眼界，就像打醉拳一样，看似看起来生活丰富多彩，经常参加各种课外活动，比如看电影、打桌球，或是和同学一起出去逛逛，给人一种很随性的感觉。但令人羡慕的是，每次考试，他总能稳稳地拿到年级前几名。对此，我们只能感叹：他真是学习上的佼佼者。这个世界或许有天赋存在，但它应该只属于极少数人。对于我等大多数人而言，如果有天赋，要么是汗水里泡出来，要么是机缘巧合发现了学问之乐、读书之乐，慢慢被烘托出来的。

女儿有两个同龄的表弟，其中一个在广东读书，他近年的考试总分，总能排在年级前十几名，被我们称为“有读书天赋的广东表弟”。广东表弟回来过春节时，我发现了一个有趣的现象，刚读初一的他被学校老师要求阅读简单的英文原著小

我反对那种“只看果实而不问耕耘”的定论，如果拿“天赋”来慢慢拆解，它一定有我们可以学习的地方。只要找到能学习之处而奋起直追，我们多少也能循着“天赋”的光环，获得一些裨益。若把学习认定为终身之事，光依靠天赋或吃天赋的老本，终究难以长久。相比之下，发掘学问乐趣、增进对知识的情怀和培养不急不躁的学习耐力，来得更为靠谱。这就像一条狗远远看见主人就兴高采烈地冲上来，欢欣无比地围着主人打转亲昵。这个时候，主人哪里在乎这条狗是聪明还是愚笨，只为它忠贞不渝的情怀而感动。同理，我们对待知识，如若真有狗对待主人那般的热情或情怀，那不论我们是“笨狗”还是“聪明狗”，我们都会得到知识给予的回馈。而这种回馈，与“读书天赋”并无多大关系，但你硬要理解成是天赋，那至少应该是另外一种天赋。



扫码聆听更多美文。



AI制图